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根据《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纸制品包装产品的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主要工艺为涂胶、卷管、烘干等，年产 150 万米纸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3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竣工，2025 年 4 月 8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5862811877001Q，有效期 2025-04-07 至 2030-04-0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择了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部分设备设置了防振基础，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关闭了门窗，同时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在3#厂房内设置了一个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完整的胶水空桶和破损的胶水废桶均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料送往本厂区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压块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1) 监测装置：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2)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气）QS250429005、（水）QS250429005、（声）QS250429005），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5日~16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项目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25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024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

周富国 郑建军 王青 郑建军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地点：台州市温岭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陈永平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5153119501295351	15586256186
专家	周金明	杭州奥克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82419802211425X	13738138077
	陈永明	浙江世林包装有限公司	330106197806090X17	18605708337
	陈永新	浙江世林包装有限公司	330124197911024033	13957814110
	陈永平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331081199010096322	17857063369
	陈永青	浙江世林包装有限公司	330721199001262447	13429210700
	陈永年	浙江世林包装有限公司	330719197810010614	15515717566